

齐爱民 徐亮 / 著



电子商务法原理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Electronic Commercial Law

第二版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电子商务法原理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Electronic Commercial Law

第二版

齐爱民 徐亮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原理与实务/齐爱民,徐亮著.—2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7-307-06609-0

I. 电… II. ①齐… ②徐… III. 电子商务—法律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4325 号

责任编辑:范绪泉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孝感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9.5 字数:370千字 插页:2

版次:2000年1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2版

2009年1月第2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09-0/D·842 定价:2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电子商务法畅想

(代序)

电子商务法学是一门崭新的主流学科。电子商务法产生多少年，我对它的研究就有多少年了。本书的第一版于2001年出版，系我国学界系统研究电子商务法学的第一批著作。然而，伴随社会信息化转型，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法都在疾驰的列车上全速前行，稍不注意，便会发觉眼前的景色依然全新。于是，我痛下决心，着手第二版的写作。

电子商务叩开了人类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大门，正在改变着世界的面貌。最早提出电子商务概念的IBM公司（国际商用机器公司），也未必能预测到电子商务的现在模样。今天，无论我们如何赞誉电子商务将给人类社会带来的新希望，都不算过分。然而，法律规则的一度缺失，曾制约了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也几乎毁掉人们对互联网的信任。当泡沫退却，对电子商务的理性取代了狂热和梦幻，人们发现互联网并非神话，但人们同时也发现无论是生产还是生活都已经离不开它。由于人类理性的投注，在电子商务神话破灭后，电子商务并未消亡，反而作为一种独特的经济形式获得了新生。电子商务的立法和学者对电子商务法的研究也正在成熟。《电子商务法原理与实务》（第二版）就是关于电子商务法成熟思考的产物。

电子商务法是核心法。

有人认为电子商务法是边缘法，意即没有什么理论价值，学与不学问题不大。这种认识产生的原因在于研究电子商务法的学者还不算成熟，电子商务法学领域的成果较之传统民商法还显得青涩稚嫩，根由是没有看到电子商务的今天和未来。成熟终究会来的。电子商务将逐步取代传统民商事活动的核心地位，而成熟的电子商务法必然在私法领域中独领风骚。

电子商务法是行为法。

有人认为电子商务法是技术法，因为它是建立在技术之上的。我认为，之所以如此突出技术，是我们对它还不熟悉之故。试想，为什么不认为合同法建立在

技术之上呢？难道合同法的书面传统，不是建立在造纸术的前提之下？签名不是建立在笔的制造技术之下？因为这些技术的个性已经被我们熟知，成为了我们生活的一部分。迟早，电子商务也一样，充满了各种技术名词的电子商务法也不是技术法，而是规则，是提供人们进行电子商务的规则。因为那些只有工程师才关注的技术细节，有时并不具备法律上的意义。在人们研究电子商务，赋予电子商务技术以法律意义的同时，人们就以主观改变了客观，其中，金子般闪亮的正是人的理性构建的电子商务规则，而非使用的技术。

电子商务法是民事特别法。

曾经有人认为电子商务法是知识产权法，这确实是一个误解。电子商务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通过电子行为进行的民商事活动，因此属于民事特别法。但却不是调整知识财产之上的关系的法律，因此，电子商务法绝对不是知识产权法。鉴于电子商务法的基本性格，私法的基本原则如意思自治、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仍然有效。可以说，电子商务法属于私法的范畴，是一种民事特别法。电子商务法仅适用于民事主体通过电子行为进行的民商事活动，是一种民事特别法。

自由是网络的灵魂，理性是电子商务法的成熟标志。在全国实行信息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今天，电子商务法的积极作用必然得到凸显。我们要做的，是认真对待电子商务法。

祝愿中国电子商务法以自己独有的特色贡献于世界电子商务法的发展和传统民商法的进步。

齐爱民

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戊子年于巴渝古城

目 录

CONTENTS

绪论：电子商务法的诞生 / 1

第一章 电子商务法概述 / 6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法律概念和分类 / 6

一、电子商务的法律概念 / 6

二、电子商务的发展阶段 / 8

三、电子商务的法律分类 / 9

四、电子商务的法律特征 / 11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与特征 / 13

一、电子商务法的概念和分类 / 13

二、电子商务法的特征 / 15

第三节 全球电子商务立法沿革 / 16

一、联合国的相关立法 / 16

二、欧盟电子商务法——三大指令 / 21

三、德国和美国的电子商务立法 / 23

四、我国的电子商务立法与指导意见 / 24

第四节 电子商务法的性质与作用 / 27

一、电子商务法的性质 / 27

二、电子商务法的作用 / 28

第五节 电子商务法的地位与体系 / 29

一、电子商务法的地位 / 29

二、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 29

三、电子商务法律关系 / 30

第六节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 / 31

一、电子商务法基本原则概述 / 31

二、技术中立原则 / 32

三、功能等同原则 / 34

四、信息安全原则 / 36

第二章 电子商务主体 / 39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主体概述 / 39

一、电子商务主体的概念 / 39

二、传统法的分类 / 39

三、电子商务特殊主体 / 41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 / 42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 (ISP) 的概念 / 42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分类 / 43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 45

第三节 网络内容提供者 / 49

一、网络内容提供者的概念和范围 / 49

二、网络内容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 50

第四节 网络交易服务提供者 / 52

一、网络交易服务提供者的概念和分类 / 52

二、网上交易平台服务提供者的类型划分 / 52

三、单一型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地位和责任 / 53

四、混合型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地位和责任 / 55

五、居间型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地位和责任 / 57

六、政府对网上交易服务提供者的监管 / 58

七、网上交易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规范 / 59

第三章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 / 61

第一节 个人信息概述 / 62

一、个人信息的概念称谓 / 62

二、个人信息的概念界定 / 62

三、个人信息的法律性质 / 63

第二节 个人信息的分类 / 66

- 一、直接个人信息和间接个人信息 / 66
- 二、敏感个人信息和琐细个人信息 / 67
- 三、电脑处理个人信息与手工处理个人信息 / 68
- 四、公开个人信息和隐秘个人信息 / 69
- 五、属人的个人信息和属事的个人信息 / 70
- 六、客观个人信息和主观个人信息 / 70

第三节 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 / 71

- 一、目的明确原则 / 71
- 二、知情同意原则 / 72
- 三、目的限制原则 / 72
- 四、信息品质原则 / 72
- 五、安全原则 / 73
- 六、政策公开原则 / 73
- 七、禁止泄露原则 / 74
- 八、保存时限原则 / 74
- 九、自由流通与合法限制原则 / 74

第四节 个人信息权与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 75

- 一、个人信息权的概念、性质 / 75
- 二、个人信息权的体系 / 75
- 三、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 80

第五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要件 / 86

- 一、国家机关的收集和处理要件 / 86
- 二、国家机关的利用要件 / 88
- 三、计算机比对的法律要件 / 93

第六节 非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要件 / 97

- 一、非国家机关的收集和处理要件 / 97
- 二、非国家机关的利用要件 / 101

第七节 个人信息的跨国传输 / 104

- 一、个人信息的跨国传输概述 / 104
- 二、个人信息跨国传输的基本原则 / 106

第八节 侵害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 / 109

- 一、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与责任概述 / 109
- 二、国家机关个人信息侵权行为与责任 / 114

第四章 电子合同法律制度 / 117

第一节 电子合同概论 / 117

- 一、电子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 117
- 二、对电子合同进行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 119
- 三、电子合同的传统法保护及不足 / 120

第二节 电子合同订立的地点和时间 / 121

- 一、电子合同要约及其地点和时间 / 122
- 二、电子合同的承诺及地点和时间 / 123

第三节 电子合同订立中的特殊问题 / 124

- 一、自动信息系统 / 124
- 二、收讫确认 / 125
- 三、意思表示瑕疵 / 126
- 四、格式合同条款 / 127
- 五、电子合同订立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 / 129

第四节 电子合同的形式 / 129

- 一、电子合同的形式 / 129
- 二、电子签名 / 131
- 三、电子认证 / 132

第五节 电子信息合同的履行 / 137

- 一、电子信息合同履行的方式与地点 / 138
- 二、电子信息的检验与接收 / 139
- 三、电子信息控制与电子自我救助 / 140

第五章 电子金融法律制度 / 142

第一节 网络银行与电子货币 / 142

- 一、网络银行概述 / 142
- 二、网络银行的电子支付业务 / 143
- 三、电子货币的法律意义与影响 / 145

第二节 美国电子资金划拨法律制度 / 146

- 一、电子划拨概述 / 146
- 二、电子资金划拨的基本原理与类型 / 147
- 三、电子资金划拨各方的法律关系 / 148
- 四、电子资金划拨完成的法律认定 / 150

五、电子资金划拨面临的证据法上的问题 / 152	152
第三节 韩国电子金融交易法 / 153	153
一、韩国调整电子金融交易的法规 / 153	153
二、电子金融交易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 156	156
三、韩国电子金融交易法的制定过程和法律构造 / 160	160
四、韩国电子金融交易法的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 162	162
五、电子金融交易合同的缔结规则以及特别规定 / 165	165
六、电子金融事故的责任 / 166	166
七、电子支付制度 / 169	169
八、电子债权制度 / 173	173
九、电子金融交易安全与监管 / 180	180
第六章 电子商务的法律规制 / 193	193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中的利益冲突与秩序协调 / 193	193
一、电子商务与利益冲突 / 193	193
二、电子商务中的秩序协调 / 193	193
第二节 网络的基础运营管理 / 194	194
一、因特网的运营管理概况 / 194	194
二、我国的网络管理与经营机构 / 196	196
三、网络管理与经营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 198	198
四、域名系统的管理 / 200	200
第三节 网络信息资源保护与信息安全 / 201	201
一、网络信息资源的共享与矛盾 / 202	202
二、网络时代所面临的信息安全问题 / 203	203
三、网络时代信息安全的法律调控 / 203	203
四、网络时代信息安全的政策调控 / 205	205
第四节 网络广告的法律规制 / 206	206
一、网络广告概述 / 206	206
二、网络广告的管理及不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问题 / 207	207
三、网络广告问题的法律对策 / 210	210
第五节 电子商务竞争规则与网上消费者权益保护 / 210	210
一、电子商务与反不正当竞争 / 210	210
二、电子商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 211	211
第六节 电子商务税收管理 / 211	211

- 一、电子商务对现行税收体制的挑战 / 211
- 二、中国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导向 / 214

第七章 电子商务犯罪 / 216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概述 / 216

- 一、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 217
- 二、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 218
- 三、我国刑法对计算机犯罪的界定 / 220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种类与构成 / 220

- 一、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 / 221
- 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 / 222
- 三、计算机财产犯罪 / 224
- 四、窃用计算机犯罪 / 225
- 五、盗窃计算机数据犯罪 / 227
- 六、滥用计算机犯罪 / 227

第三节 对计算机犯罪的技术与法律防范 / 228

- 一、依法严打计算机犯罪 / 228
- 二、切实强化计算机安全控制 / 228
- 三、加强计算机安全稽查与管理 / 229

第八章 法律适用与电子商务诉讼 / 230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中的法律解释与适用 / 230

- 一、电子商务条件下法规范的僵化与缺失 / 230
- 二、法的解释与漏洞补充 / 231

第二节 电子商务诉讼的司法管辖 / 232

- 一、传统司法管辖权基础 / 232
- 二、因特网对管辖权基础的动摇 / 233
- 三、网络侵权行为管辖权的确定 / 234
- 四、网络合同纠纷管辖权之确定 / 236
- 五、网址与 ISP 的法律地位：能否作为新的管辖基础 / 236

第三节 电子商务案件的证据规则 / 238

- 一、电子证据概述 / 238
- 二、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 / 239
- 三、电子商务案件的举证责任 / 241

四、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审查、出示 / 241

第四节 网络空间的冲突法规则 / 244

一、因特网对传统冲突法的挑战 / 244

二、电子商务案件的识别与“网络空间法” / 247

三、最密切联系原则与网址及 ISP 的法律地位 / 248

第五节 计算机及其网络对法律运用的辅助 / 249

一、文书制作、档案管理与数据库 / 249

二、计算机辅助量刑 / 250

三、计算机辅助侦查与计算机犯罪技术防范 / 251

四、网上审判、仲裁 / 252

附录一 《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 / 253

附录二 《联合国电子签名示范法》 / 261

附录三 《国际商会电子订约指南》 / 266

附录四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 274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283

附录六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 289

附录七 《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 295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明确涉及电子合同的部分条款） / 301

主要参考文献 / 302

绪论：电子商务法的诞生

美国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在其《第三次浪潮》一书中，把人类历史上的文明划分为三个时期：即第一次浪潮，农业经济文明时期，时间大约为公元前8000年到公元1750年；第二次浪潮，工业经济文明时期，时间约为1750~1955年；第三次浪潮为现在开始的阶段，称为信息经济文明阶段。而1995年，一个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网络热潮，在全球计算机领域掀起了一股强大的冲击波。一个以网络为中心的计算机新时代，正在取代以个人计算机为代表的计算机时代，并成为信息社会全面登上历史舞台的显著标志。这一年被称为“互联网络年”(year of internet)。

所谓计算机网络，是指将地理位置不同，并具有独立功能的多个计算机系统通过通信设备和线路连接起来，以功能完善的网络软件（即网络通信协议、信息交换方式及网络操作系统等）实现网络中资源共享的系统。而因特网是全球计算机信息和通讯资源的综合体，是“网络的网络”。其作为一个无中心的全球信息媒体，它所组成的网络空间将全世界人们、机构、组织、企业、政府联系在一起，使用户可以远程登录，共享数字化文件，网上讨论，电子出版，查询信息，发送电子邮件，用户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向特定主体、某个群体，甚至整个世界即时地发布信息。网络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传统媒体技术上无与伦比的优势和便利。

互联网的产生触动的不仅仅只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技术层面，而是像一把利刃划进传统社会的腹地，深层次地改变了整个社会的基本形态。当代计算机和通讯网络的普及发展已经开始对人类传统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深远的影响，构造出一个与以往有着革命性不同的新的经济形式。

信息革命带来的电子商务有两种涵义：若从微观经济学的角度来讲，电子商

务属于部门经济的范畴，是信息产业中的一类部门经济，即指现代通信网络、电子计算机网络等各种网络部门及部门内的一切经济活动。它的内容包括网络建设的费用及收益，网络商品的生产、交换与消费，网络资源的供给与需求及合理开发和利用等。但这只是狭义上的电子商务，不是本书所讨论的内容。若从广义上来理解，电子商务是指建立在由现代通讯网络、电子计算机网络及各种资源配置网络所形成的综合性全球信息网络基础之上的一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一切经济活动，不仅包括物质的，也包括非物质的。主要表现为银行网络化、国际商务网络化、国际金融活动网络化、国际生产网络化、资源配置网络化等。简而言之，电子商务是指网络上进行的商务，即商务活动的网络化实现方式。

二

电子商务的兴起极大地改变了传统社会的经济形态，并进而改变着社会方方面面的现实。从人们的衣食住行到五光十色的社会活动，从外在的活动方式到内在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都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传统社会赖以存在的联系纽带、生活脉搏、运动节奏都不再一成不变。一个崭新的社会形态——“虚拟社会”在传统社会的胚胎中孕育成长，并崭露头角。

任何社会的发展都赖以以正义为内核的秩序的存在。“无规矩无以成方圆”，没有稳定的秩序，信马由缰的社会只会陷入停滞不前的混乱状况，最终损害个体的生存利益。而作为行为规范的法律规则正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是社会对秩序需求的反映。但法律规则只是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整个社会的大厦或快或慢地发生变化，特别是作为其中根基的经济形态转型时，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形式也随之发生相应变化。

比较于丰富多彩、瞬息万变的社会内容而言，作为其外在表现形式的法律规则显示出相对稳定与理性的一面。一般而言，与复杂易变的社会经济形态相比，法律制度的发展总是显得缓慢而迟缓。当一种现存的经济形态发生变化时，与原有的经济形态相适应的法律形式变化却要迟钝而滞后得多，使得许多新的社会现实游离于传统法律框架之外。但这一状况不会长期存在，法律必须适应社会现实基础的规律促使着法律制度向前不断发展变化。在此之前，变化了的社会经济形态对滞后的法律制度形成一种前所未有的冲击与挑战。

如前所述，电子商务是一种在传统经济土壤中产生成长并成熟起来的，又在很大程度上区别于传统经济的新经济形态。围绕着电子商务而形成的虚拟社会与传统社会也有着巨大的差异，可以说，电子商务与虚拟社会的出现与逐步发展是人类历史上颇具革命性的变化。这些深入骨髓的转变也必将对传统社会秩序、法

律制度产生巨大的冲击与挑战。概而言之，电子商务对在传统经济背景下形成的现行法律制度，至少在如下几方面产生深刻的影响：

第一，主体身份的虚拟化及其影响。一方面，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信用是商贸往来的联系纽带，是人们进行交易活动的基础。没有信用的存在，正常的交易安全与稳定的市场秩序都成了空中楼阁。特别是在越来越讲究快捷效率的现代经济生活中，人们更需要加强对各种交易信息，特别是交易对象信息的了解与掌握。可以说，信用的缺乏势必会毁损市场经济存在的根基。然而另一方面，在网络空间，主体活动消隐了现实生活中真实生动的形象，而代之以冰冷苍白的数字符号，透过这些数字信息，一方能从多大程度上了解交往对象的真实身份殊值怀疑。在电子商务活动中，身份虚拟化在丰富了人们活动方式的同时，也从某种意义上减损了网上交易的可信性，甚至使网络活动的信用降至冰点。这显然与一个诚实信用的市民社会的要求相距甚远。于是加强电子商务主体的身份信息管理，建立身份登记、认证制度成为发展电子商务的一个必要前提，也是现行法律面临的当务之急。值得注意的是，网络空间主体身份的虚拟化，也给主体的人格利益的保护带来诸多困难。

第二，行为的电子化及其影响。行为的电子化不仅是一个形式问题，而且直接影响了行为的效力的确认。电子行为是以电子信息传输为手段进行的活动，其骨干内容是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形式上已完全脱离传统纸面合同的范畴，诸如“签字”、“书面”、“原件”这些概念在网络技术条件下变得模糊不清，而对于新的表现形式，以纸面活动为着眼点的传统法律也难以找到恰当的内容予以规范。

第三，网络的“非中心化”及其影响。网络空间剧烈的利益冲突与网络的“非中心化”及分散式管理方式之间的矛盾，使法律对虚拟世界的调控凸显其重要性，但又困难重重。电子商务的产生发展，打破了原有的利益平衡，众多利益个体面临着“重新洗牌”的机遇和挑战。为争夺和瓜分新的“利益蛋糕”，相互间的冲突与碰撞难以避免。但另一方面，网络空间的“非中心化”的特点和自由的价值观又使建立一个统一、集中、有力的管理体系异常艰难。

第四，网络空间的技术性特征及其影响。电子商务中产生的利益纠纷带有明显的网络技术特点的烙印，在客观表征、证据特点上均区别于传统案件纠纷，这给以传统司法实践为中心建立起来的法律适用体系带来冲击与挑战。对纠纷的司法解决，在程序上会经历对管辖权的确定、证据的判断处理、法律的选择等一系列过程，而网络纠纷由于其或多或少地脱离了传统的现实基础，使得这一过程各阶段赖以进行的法理根据找不到现实的落脚点（如传统侵权行为引起的纠纷案件归侵权行为地管辖，但侵权行为地在网络空间根本就难以确定），从而变得举

步维艰。这种矛盾的根源在于传统法律的利益考量建立在现实物理基础上，对网络技术条件下产生的虚拟空间缺乏相应的预见。这就需要在法律调整缺失的情况下，重新根据新的现实进行利益衡量，寻找新的理论根据，从而建立一套适应网络特点的争议解决机制。这又是对传统法律制度的一大挑战。

电子商务对传统法律制度的冲击是全方位的，有些甚至是根本性的。略显迟滞的传统法律制度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可谓窘态百出。摆脱这一局面的唯一途径是根据新的现实修正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建立起与电子商务生活条件相适应的法律体制。

三

本书的写作正是力图根据电子商务的特点，通过对传统法律在新经济条件下所面临困境的实证分析，根植于日渐增多的电子商务立法，以期从宏观上建立起一套严谨、科学的电子商务法体系。本书的写作框架为：

第一章电子商务法概述。电子商务法总论的基本内容为电子商务概述和电子商务法概述，阐释了信息技术与网络的原理以及法律意义上的电子商务。在此基础上，本章分析了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与特征、性质与作用、地位与体系以及技术中立、功能等同和信息安全等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电子商务主体。电子商务主体又称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主体，是电子商务活动的基本细胞。本章探讨了电子商务主体的概念和分类，重点阐释了电子商务特殊主体制度，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分类与责任、网络交易服务提供者的类型划分与地位和责任以及政府对网上交易服务提供者的监管和网上交易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规范等基本内容。

第三章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包括个人信息的定性、分类、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权、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以及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要件、非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要件、个人信息的跨国传输和侵害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

第四章电子合同法律制度。电子合同是电子商务的关键和基础。这一章重点分析了电子合同的基本原理、规则及电子信息合同的履行等问题。

第五章电子金融法律制度。金融是天然利于在网络上发展的。这一章的主要内容包括网络银行与电子货币、美国的电子资金划拨法律制度以及韩国的电子金融交易法整体立法研究等内容。

第六章电子商务的法律规则。在从微观上思考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规制的同时，加强对电子商务的宏观监管和规制也不容忽视。这一章则主要从国家通过一

定的公力介入，从宏观上监督与调控电子商务，保证电子商务的稳定、协调、持续发展，同时维持虚拟世界各方的利益平衡。在内容上，本章主要论述了网络空间的基础运营管理、信息资源监控、市场交易秩序、税收管理、金融与信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第七章电子商务犯罪。这一章主要集中探讨了网络空间违法行为的根源、特性、表现形式以及相应的处理模式与防范措施。

第八章法律适用与电子商务诉讼。这一章主要从法律程序上探讨了在新的经济社会条件下，对争议纠纷的解决机制。其涵盖以下内容：第一，电子商务中的法律解释与适用；第二，电子商务诉讼的司法管辖；第三，电子案件的证据规则；第四，网络空间的冲突法规则；第五，计算机及其网络对法律运用的辅助。

以上是笔者基于电子商务的发展的现实和电子商务的最新立法的实际情况，在建立电子商务法律体系方面的一个基本思路。需要指出的是，电子商务作为一个新型的经济形态，还处于发展的不成熟阶段。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电子商务也会随之不断发展变化^①，展现出更为丰富的内容，与此同时，法律也必须适应新的社会现实。我国于200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该法为我国的电子商法，对电子商务进行统一规范。